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岗位培训丛书
江西省人事厅组织编写

法学基础教程

FA XUE JI CHU YU XING ZHENG FA

干俊铤 主编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岗位培训丛书
江西省人事厅组织编写

法学基础教程 与行政法教程

FA XUE JI CHU YU XING ZHENG FA

干俊琦



江西高校出版社

(赣)新登字第007号

书 名: 法学基础与行政法教程
作 者: 干俊鎔
出版: 江西高校出版社(南昌市洪都北大道16号)
经 销: 江西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印刷公司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10.375
字 数: 250千
版 次: 1991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5,000
定 价: 4.90元

ISBN 7—81033—115—9/D·18

邮政编码: 330046 电话: 331257 332093

(江西高校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为了提高我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水平，以便更好地适应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时也为逐步向公务员培训过渡，我省将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有计划、有步骤的岗位培训，为此，我们依据国家人事部关于干部岗位培训课程设置意见以及国家公务员甲种考试大纲，组织江西行政学院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供干部岗位培训使用的共修课部分教材。先出版以下三本：《行政学教程》、《法学基础与行政法教程》、《公文写作教程》。

这三本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采取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力求将理论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融为一体，使教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读性。因此，这三本教材，既可作为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岗位培训以及考试录用、聘用行政机关干部考前培训的教材，也可供各行各业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更新知识、提高水平、自学研究使用。

在教材的编写和审定过程中，得到江西行政学院的领导以及江西大学、江西师范大学、江西省委党校等有关专家、学者的指导和支持，在此谨致谢意。由于我们组织编写国家行政机关干部岗位培训教材没有成熟的经验可资借鉴，加上行政管理方面还有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探讨，因此，希望使用这三本书的部门和人员对书中的不当之处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完善。

江西省人事厅

一九九一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学和法
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法律规范
1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24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8	第六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34	第二章 宪 法
3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2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54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
61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1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94	第三章 行政法
9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05	第二节 行政组织法
118	第三节 行政行为法
147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法
158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

185	第四章 刑 法
185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189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要件
197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02	第四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06	第五节 共同犯罪
209	第六节 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有关的犯罪
217	第七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及具体运用
232	第五章 民 法
232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35	第二节 公民（自然人）
245	第三节 法人
249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55	第五节 民事权利
270	第六节 民事责任
276	第七节 诉讼时效
279	第六章 经济法
279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85	第二节 计划法和统计法
288	第三节 基本建设法

290	第四节	国内经济合同法和涉外经济 合同法
297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00	第六节	财政法
306	第七节	金融法
309	第八节	专利法和商标法
314	第九节	自然资源、土地管理和矿产 资源法
318	第十节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学和法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历史发展

法学的全称是法律科学。它是以法这种特定的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它主要研究法的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研究法律规范的制定和执行，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一定社会的法律思想，也是法学研究的对象和内容。

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而且重要的社会科学。它是阶级社会才有的社会现象，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当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以后，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恩格斯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在这以后，法学又适应生产方式和阶级专政的更迭，得到了不断地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上优秀法律文化遗产和总结阶级斗争实践的基础上创立和发展起来的。它的出现为法学领域带来了根本变革。它从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出发，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二、法的起源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才出现的。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大约有数百万年的历史，但进入阶级社会，出现国家和法，却只有几千年。在阶级形成以前，人类生活在原始社会，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但并不是没有组织和秩序。与自己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它有自己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原始社会的主要社会组织是氏族公社。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原始社会的生产单位 and 经济组织，也是原始的平等和民主的组织，没有“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①在原始公社制度下，调整人们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是世代相传下来的习惯。它反映着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没有阶级性。它靠历来的传统、舆论的力量以及氏族首领的威信来维持。

随着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这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同时，也引起了几次大的社会分工，导致了交换和私有制的出现。最终由私有制代替了原始公社公有制，社会开始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抗阶级。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镇压奴隶的反抗，巩固自己的政权，便建立了特殊的暴力机构——国家来代替氏族组织，并通过国家政权，制定和认可了符合奴隶主利益的行为规则——法来代替原始公社的社会规范——原始习惯。可见，法的产生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法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三、法的本质

（一）法的概念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4页。

什么是法？法的本质究竟是什么？这是一个被历来的剥削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弄得混乱不堪的问题。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对这个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社会现象，给予了科学的解释。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不是什么超阶级的“全民意志”的产物或“社会共同利益”的反映，而是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当然，它体现的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个别统治者的任性。

2.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所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

3.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作为统治阶级意志表现的法，既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能任意编造，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即由它的物质生活条件，归根到底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和通过经济基础所反映出来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

综上所述，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指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共同特点。一般来说，法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1. 法具有国家意志性，即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制定是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

范以法律效力。

2.法具有国家强制性，即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由于法只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它必然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统治阶级只有凭借其国家机器，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才能保障它的实施。

3.法具有普遍约束性，即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所规范的范围內，法具有使社会一体遵循的效力。

四、法的历史类型

由于划分法的类型的标准不同，其结果也不相同。

资产阶级法学家按照各国法的特点及其历史传统把法划分成若干法系，这种分类只是根据法的某种外部联系进行划分，没有深入揭示法的本质、法的内部联系，只是一种形式上的分类，而不是法的实质上的分类。

马克思主义法学则是依据法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把法分成若干历史类型，这是一种实质意义上的分类。所谓法的历史类型，就是指按照法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对一切法所作的基本分类。历史上除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外，同其他四种社会形态相适应，有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法，可以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它们与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在性质上根本对立。

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一种新的类型的法，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统治极少数剥削分子的法，目的是为了消灭剥削、消灭阶级，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所以，它是一个过渡性的社会现象，在将来条件具备的时候，它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逐渐消亡下去。人类社会，由社会主义发展到共产主义，国家和法就会完全消亡。

五、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一）法与经济

经济是与一定社会生产力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关系，或适应于一定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社会经济制度。在阶级社会中，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政治的、法律的、哲学的、宗教的和其他的观点以及与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制度。因此，法与经济的关系，属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范畴。主要表现为：

1. 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法的性质。无论是过去或现在，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样的法。经济基础不仅决定法的产生和存在，而且还决定法的发展。旧的生产关系变更了，建立在这种生产关系基础上的法也会随着发展变化，被另一种新类型的法所代替。经济基础对法的性质起决定的作用，但其他因素如社会的政治思想、法律意识、道德观点、风俗习惯和历史传统以及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和国际环境等对法也起着影响作用。

2. 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经济基础对法起着决定的作用，并不意味着法只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法对经济又有能动的反作用，即法产生以后，就积极地为经济基础服务，促使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摧毁或限制不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经济关系的存在和发展，并通过经济基础的中介对社会生产力发生作用。但法的这种反作用，并不能自发地进行，而必须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来实现。

（二）法与政治

1. 什么是政治

政治主要是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它包括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友好阶级之间的矛盾和合作以及本阶级内部的关系等方面。政治以经济为其内容，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关系根源于不同阶级的经济利益。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以国家政权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因此，法与统治阶级的政治有着密切的联系。法直接反映统

治阶级的政治要求，并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服务。

2. 法与政策的关系

法与统治阶级的政治的这种关系，具体反映在法与统治阶级政策的关系上。所谓统治阶级的政策，就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一定时期的政治任务，为实现本阶级对社会实行国家领导和处理国内外事务而制定的路线、方针和原则。统治阶级的政策是法的依据；法是统治阶级政策的具体化、定型化和条文化，使之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范，以保证国家政策的实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说：“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①所以，不以统治阶级的政策为内容的法律是没有的。当然，政策不等于法律，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

3.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是执政党，是国家政权的领导核心和领导力量。党对国家的领导主要是通过它所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实现的。这就产生了法与党的政策的关系问题。

一方面，社会主义法同共产党的政策从本质上讲，都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体现；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为基础的；都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而制定和实施的；都是进行现代化经济建设的工具。因此，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的基本精神和原则是一致的，我们既不能将它们割裂开来，也不能把它们对立起来。

另一方面，法虽然是根据党的政策制定的，其基本精神同党的政策一致，但又不同于党的政策本身。这主要表现在：（1）制定的机关不同。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而党的政策是由党的领导机关制定的；（2）实施的方式不同。社会主义法是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而党的政策则是靠党的组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40—41页。

织、党员的模范作用以及党的纪律加以贯彻的；(3) 表现的形式不同。社会主义法具有明确的表现形式，比较具体、规范，而党的政策相对来说比较原则、概括，而且没有明确、具体的表现形式。因此，我们既不能将两者相混淆，也不能互相取代。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是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相互作用的关键。两者相互作用主要表现为：

(1) 共产党的政策是制定社会主义法的基本依据，社会主义法的内容体现了党的政策的精神。当党的政策随着政治、经济的形势发生变化时，法也必须同政策的变化相适应，不断地进行“废”、“改”、“立”；(2) 共产党的政策又是实施社会主义法的指导。法既然是根据党的政策制定的，因此，只有正确理解党的政策，并以它为指导，才能正确地实施法。同时，政策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不同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客观要求，具有相对稳定性的法，也必须根据党的政策的精神加以实施，才能充分发挥法的作用；(3) 社会主义法对党的政策有一定的制约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一原则意味着作为党的活动重要内容之一的制定和实施政策的活动，不得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三) 法与道德

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是评价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的善与恶、光荣与耻辱、正义与非正义的观点、原则和规范的总称。它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内心信念的力量来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标准，所以，道德和法一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法和道德都是社会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密切的联系。在一个国家里，法和统治阶级的道德在本质、目的和基本要求上是一致的，它们相辅相成，互相作用。但法和道德毕竟不是一回事，它们之间有着重大的区别。首先，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

象，而道德则存在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每一个历史阶段；其次，由于法和道德在形成和实施方面的不同，决定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法律体系，而道德则由于每个阶级的道德标准不同，在一个国家里，有多少个阶级，就有多少个道德体系；再次，道德规范所调整的范围要比法律所调整的范围广泛。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及其本质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在取得政权后，并不需要彻底摧毁旧法，而是把它保留下来，赋予它以新的阶级内容，就可用来为本阶级的利益服务。因为它们的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都是为巩固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专政服务的。

社会主义法则是在彻底摧毁旧法的基础上创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法无论就其产生的基础，还是就其反映的阶级意志和担负的任务来说，都是同剥削阶级的法律根本对立的。这就决定了无产阶级不能因袭、沿用旧法，而只能彻底废除它，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崭新的社会主义法的体系。这是社会主义法创立的基本规律。

当然，我们说废除旧法，是指把旧法作为一个体系加以彻底摧毁，宣布一切旧法全部丧失其法律效力。但这并不意味着完全拒绝从旧法中借鉴和批判地吸收某些有益的因素为社会主义国家所用。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一）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和特征

社会主义法是人类社会一种新型的法。它除了具备法的一般特征之外，还有区别于其他一切剥削阶级类型法的特征。

首先，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表现。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过程，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把他们基于共同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形成的意志，制定或认可为“国家意志”的过程。社会主义法理所当然地必须反映他们的意志。

我国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阶级关系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地主阶级、富农阶级、资本家阶级已经被消灭，剥削阶级已经不复存在，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成了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法就是他们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这充分表明社会主义法既有鲜明的阶级性，又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其次，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不过社会主义法所具有的强制性质同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的强制性质截然不同。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性质决定它们的法的强制锋芒始终是针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强制的目的在于维护剥削制度，巩固有利于剥削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社会主义法的强制锋芒是指向一小撮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阶级敌人的，强制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维护有利于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当然，这并不是说，社会主义法对人民就不具有强制性。对少数违法、犯法者来说，也要受到制裁，但这种制裁也包含着深刻的教育意义。所以，在社会主义法中，强制同说服教育是相辅相成、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而且通常是作为说服教育的一种辅助手段。

总之，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二）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是根据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关

系提出的、贯穿于一切社会主义法律渊源之中的方针、原理和思想，它们集中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我国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政治基础，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当然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总的指导思想。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就是这一总的指导思想在法律领域的体现。

具体来说，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1. 人民民主原则。社会主义法反映的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它的一切规范都要贯彻社会主义民主的精神。主要表现为社会主义法确认国家权力属于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确认和保护公民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并为它们的实现创造日益充分的物质保障；确认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和公民权利义务的一致性；确认一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守法的原则。

2. 社会主义原则。社会主义法全面贯彻着社会主义的精神。主要表现为反对剥削，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正确处理物质利益关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3. 革命人道主义原则。有不同的人道主义，社会主义法所反映的人道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革命的人道主义，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社会主义法不仅在法律规范中确认这一原则，而且要求在法的实施过程中和在生活中得到真正实现。

4. 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原则。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统一，对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对于整个中华民族的兴旺发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毫无疑问，社会主义法要把“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这一宪法原则性规定作为自己的基本